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 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与京能财务签订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在听取公司有关领导关于公司与京能财务签订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的情况报告后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，认为：

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中的条款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有损公司利益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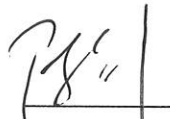
此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京能财务签署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的事前认可意见)

独立董事签名:


朱莲美


陈 行


刘大成

2019年4月3日